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

徵詢意見綜合研析

提供意見者：網路意見徵詢結果 2 件，公開說明會意見徵詢 12 件，公開說明會後 2 件，共計 16 件。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職稱：董事長		中功率電台採先審後競價方式，建議競價應設合理之最高金額，若有兩家以上達到此一價格，則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因近年經濟景氣低迷，網路媒體更大幅瓜分了各媒體廣告收入，現有媒體經營已顯困難，遑論新設立之電台(除非有中資暗助，不計成本，無須考慮營收，當然可以惡意抬高競爭價格)，故建議競價應設合理之最高金額，此金額應綜合現有廣播電台營運概況計算出適當額度，若有兩家以上達到此一價格，則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本次釋照規劃針對區域性廣播事業係期以審查方式覓得體質健全之經營團隊，並佐以競價設計，回歸市場機制來反映廣播電臺之真正價值；現廣播事業之經營確有其困難之處，但若設有競價上限並再由審查諮詢委員投票決定，恐會產生扭曲市場機制之疑慮，未能彰顯競價之真正精神。
		小功率電台採先審後抽籤的方式辦理，建議應先提出企劃書之評審標準、台性類別加權，讓業者有參考之依	現今廣播電台大多為分眾媒體，設台宗旨、台性皆有不同，收聽族群各異，故難以同一標準加以評比，建議應先提出企劃書之評	本會已規劃於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中，就申請人提出之事業營運計畫，說明各項應載明事項之審查參考指標，並擬考量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據。	審標準、台性類別加權，讓業者有參考之依據。	廣播事業規模、服務區域與目標聽眾之差異，就全區性、區域性及社區性廣播事業，訂定不同之審查參考指標，使申請人有參考依據。
		「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於第二階段審核時，建議應視「第一階段之申請而未獲得之業者」為當然申請者，與後來遞案申請之合格業者共同抽籤。	調幅台業者在第一階段釋照時申請小功率電台，經過評審合格後抽籤決定獲得與否；未抽中之業者，理論上已具備第二階段之「合格」資格，故由小功率調頻台業者所繳出之頻率提供第二階段釋照時，應視第一階段之申請而未獲得之業者為當然申請者，與後來遞案申請之合格業者共同抽籤，無須再次申請，浪費資源。	本梯次釋照規劃於每階段開放之地區、規模都將或有不同，其釋照相關機制及申設程序細節亦可能配合調整，且前次審查通過之申請人股權結構，亦可能隨時過境遷而有所改變，故仍宜重新審查，以符實際。
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萃安 職稱：副總經理	第 7 條 第 8 條	明訂財團與金控不得為發起人及申請人，嚴格審核落實媒金分離。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中”僅第七第八條對發起人申請人有所規定，但對民意最關心財團金控遠離媒體卻未有規範，而不立法院也積極推動媒金分離法	「媒金分離」於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已有相關規範，於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公司、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其影響範圍不僅限於廣播事業；本辦法草案係根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案，目的就是希望媒體不受財團與金控壟斷與控制，甚至主張立法要溯及既往，請 NCC 務必將此項列入辦法中。	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所訂定，目的在針對申請者提出申請至取得執照期間之相關規範，係屬不同法律位階層次之議題。
台灣先進傳播通訊科技與管理協會 姓名：丁華 職稱：理事	第 44 條 第 5 項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第 44 條文中最後一段「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此段語意不清請做解釋與說明。	1. 是否執照 9 年後仍依既有電臺現況依法換照。 2. 或是執照 9 年後此頻道 NCC 收回重新開放，接受申請？如是此項，我請問主管單位目前政府有哪些項目政府依法回收重新分配的？因為這樣會產生很嚴正社會問題！ (1) 媒體不是一般商家，隨時可解散或申請，而是經過層層關卡、付出許多有形、無形與精神，所以政府不應該限期收回！ (2) 設臺時必須投入固定成本並不斷投入經營成本，因此	1. 本辦法草案係針對申請者提出申請至取得執照期間之相關規範，申請者取得執照後仍以廣播電視法為規管之法源依據。 2.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及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申請者取得廣播執照後，即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換照，並無執照屆期後收回重新分配之情形。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如 9 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投資泡湯！ (3) 經營管理人才需長期培訓並給予全時聘雇，以加強製播水準，如 9 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員工失業、投資泡湯，無端製造社會問題！ (4) 廣播電臺經營主要在獲得聽眾的信任與支持！電臺經營 9 年正是經營穩固的時期！應給予更多的時間讓電臺發揮更大的服務功能而不是要收回重新來過！ (5) 反對競標取得頻道，競標結果就是財團壟斷！對無雄厚財力而有專業且有心經營電臺的業者極為不利！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6) 以上各點請主管單位慎重考慮與參考！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涂進益 職稱：理事長	第 7 條 第 3 項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中大功率電台達各該事業股數 10% 以上，小功率甲類電台（調頻及調幅）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25% 以上。	1. 對小功率電臺而言，資本額僅為 300 萬元（資本額僅中功率電台的 1/10，服務面積亦僅為中功率電台的 1/4），這樣的事業規模很小，影響力也很小，在目前的傳播生態下很難生存。 2. 以小功率電臺這樣的事業規模，沒有必要設立那麼多位股東，股東多則意見不容易整合，且造成事業成員向心力凝聚不易的經營核心問題。 3. 建議主管機關體察廣播業者所面臨的經營管理問題，務實地回應產業實際經營現況，將小功率甲類電台（調頻及調幅）放寬個人持有股份至 25%。	1. 本辦法草案係就廣播事業申請設立至取得執照階段之程序及配套措施予以規範，若於後續營運階段之股份持有比例，對事業營運可能產生影響，而另有修正調整之議，則可另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訂時再行考量。 2. 依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關股權轉讓後受讓人持股比率之規定，並未區分事業規模而有差異之規範，考量申請人若取得廣播執照後即為廣播事業，須同既有廣播事業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爰並未就社區性廣播事業訂定不同之持認股比率限制。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第 14 條 第 2 項	廣播事業之許可，採競價方式辦理者，應於初審通過後，競標之前繳交押標金。		押標金於申請時即須繳交之規定，對部分申請者而言，或有將造成資金運用壓力之情形，但為防範申請者圍標或有妨礙標售程序之情事，且避免同一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資格事項或資料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或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等事項發生，故押標金仍宜於申請時繳交，以確保整體申設程序之公平公正。
	第 32 條 第 2 項	抽籤順序依申請者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排序不合理，抽籤應分二個程序進行，第一個程序抽「抽籤序號」，第二個程序依第一個抽出之順序抽出得標者。		本辦法草案之抽籤程序的確為先序號籤後，再進行許可籤二個作業程序，與建議意見相符；說明如下：本辦法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所規劃抽籤程序，係指申請標的有二以上取得抽籤資格者，先依其名稱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先抽序號籤後，再依抽得之序號籤順序由小至大，再抽籌設許可籤。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台灣先進傳播通訊 科技與管理協會 姓名：李文華 職稱：秘書長		在這個網路盛行、傳媒爆炸的時代，無線電頻率的使用已經不是那麼的重要。NCC應將可開放的頻率全面釋出，讓有實務經驗一直想合法經營又找不到管道的地下電台業者，自由提出申請，就其提出申請之頻率讓其合法經營。讓適者生存，不就是在造福人群嗎？為何還要一再拖延。		本會依行政院核定之釋照政策，擬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之程序及配套規範，本辦法草案經此公開諮詢程序後，續將送請委員會議審議，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亦會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申設事宜。
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世博 職稱：總經理	第 9 條	本條明定：既有廣播事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除非是符合本辦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規定。 擬了解既有廣播事業的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擔任董事之股東，如受邀參與	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及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我國憲法的保障。本辦法應納入保障既有廣播事業業者或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或擔任董事之股東，再參與投資新設廣播事業的權利。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並力求普遍均衡。為避免廣播事業設立集中於少數，仍宜針對既有廣播事業之申設資格設有部分限制，期以促進廣播產業之均衡發展，並增加廣播節目製播之豐富性。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投資籌設新設之廣播事業時，應適用依本辦法之條文及其規範。		
	第 20 條	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設審查諮詢會。 但對於審查諮詢會的委員組成方式及委員結構，並未規範，建議應更明確訂定。如能接受業界長久以來的請求，於審查諮詢會內納入業者代表，並明定迴避條款，相信更能增加爾後新的廣播事業開放作業的公開性與公平性。	建議比照現行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或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中，對於審查諮詢委員會組成之人數（7-9人）、委員組成方式（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 NCC 代表等），會議召集方式等，皆明定於要點或辦法的方式辦理之。	本會將訂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就審查諮詢會成員組成及審查程序等事項規範，並擬依此項建議，研議將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審查諮詢會之組成人員。
愛台灣廣播工作室 姓名：林明正 職稱：主持人		暫時停止釋出	11 梯次已紛紛擾擾很久，表示事關重大，那就由新政府來決定，免得瓜田李下，聽說中國也介入台灣媒體。	本案規劃係依行政院業已核定之釋照政策推動，目前已擬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之程序及配套規範；本辦法草案經此公開諮詢程序後，續將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送請委員會議審議，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亦會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申設事宜。
台灣廣播公司 姓名：馬長生 職稱：董事長	第 6 條	調幅電臺的資本額為 300 萬	比照小功率 300，中功率的 1/10（3000 萬*1/10=300 萬）	考量經營調幅廣播事業須建置地網及拉線鐵塔等，建置成本較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為高，爰參考現行已取得民營調頻小功率及調幅廣播執照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情形而訂定之。
	第 8 條	股權（個人之持有）之股權不應受限於 10% 之限制，只要一個家族持有股權不超過 50% 的上限。		廣播事業營運階段之股份持有比例，對事業營運可能產生影響而有修正調整之建議，可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修訂時再行考量；本辦法草案係就廣播事業申請設立至取得執照階段之程序及配套措施予以規範。
	第 9 條	刪除	現有業者不應被限制僅能在指定縣市申請（金、馬、澎、花蓮、臺東），而應有機會跨區跨縣市的	1. 既有業者如有事業升級之規劃需求者，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即已規劃既有小、中功率廣播事業可以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申請，使現行業者有機會成長、壯大。	藉由承諾繳回所有之既有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而申請升級為區域性或全區性廣播事業。 2. 另考量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並力求普遍均衡，為避免廣播事業設立集中於少數，並兼顧偏鄉地區之聽眾權益，故本次釋照即規劃鼓勵既有廣播事業跨區提供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之服務，以追求全民最大利益。
		取消營運計畫書的撰述，直接提押標金，參與抽籤，直接取得營運籌設許可。	由於初審的營運計畫書未來可以更動，所以現在的初審變得沒有意義。	營運計畫之撰擬，對尚未有充分實務經營經驗之新進業者而言，或為可能之負擔，但依現行廣播電視法規定，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即應檢具營運計畫等文件，以作為判斷申請人是否具經營事業資格及日後規範之依據；之後若有營運計畫變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更情事，依規定廣播事業亦須向本會申請核准，未核准前或未獲核准者，亦不得變更營運計畫。
		保留未來有公共廣播播送頻率，可另開放。		本會將審慎評估，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中華多媒體廣播協會 姓名：林瑞明 職稱：委員		針對本梯次釋出頻道，對於社區性（小功率）電臺之 FM 部分原規劃 22 臺，建議其中 1/4（5-6 臺）應針對服務弱勢族群而開放，就是殘障、老人、外勞及新住民、勞工，說明如下： 1. 老人電臺：目前越來越多的高齡化之社會，應對老人之養生、復健及長照等資訊，需有專門服務之電臺，且可降低日益升高的健保支出。 2. 外勞、新住民：需有專門		1. 申請者如有針對弱勢族群之服務意願，可於提送之營運計畫中說明配合社會趨勢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申請人可於此節詳細完整敘明目標聽眾對此之需求及相關規劃情形，由審查諮詢委員綜合考量。 2. 另依過往釋照經驗，指定用途電臺其實際營運之踐行與市場獲益狀況多有困難，故本梯次係開放申請一般性廣播事業，而非針對指定用途廣播事業開放。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服務他們，以讓其儘早融入本國社會，亦使國家漸趨和諧、合理。 3. 殘障、勞工：以勞保退休，就是登記為4萬3900之勞工退休，不若軍公教等高薪且有眾多福利如18%等，勞工更需有專門關懷之電臺，以便照顧弱勢。		
宙斯行銷 姓名：朱復轟 職稱：負責人		競價=拍賣，拍賣必須有底價，如此方便撰寫營運計畫書。請NCC考慮各不同區域有不同底價。	1. 底價可以讓市場競爭更透明化。 2. 營運計畫書撰寫更明確。	本會於本次釋照訂定底價時，即會參酌此項建議，衡酌廣播事業電波涵蓋範圍及其所需經營成本之不同，兼顧促進在地文化蓬勃發展、增加近用機會、滿足聽眾多元需求之前提，將區域差異和市場概況等要素納入底價訂定之考量，亦會於廣播釋照競價完成後，將底價對外公布，俾使釋照制度更為公開透明。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山城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孫玉珍 職稱：總經理		第 11 梯次已醞釀好多年，可否儘快決定，何時定案。	政策拖太久，把一腔熱誠給消磨了。最後能在此屆政府交接定奪。	本案規劃係依行政院業已核定之釋照政策推動，目前已擬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之程序及配套規範；本辦法草案經此公開諮詢程序後，續將送請委員會議審議，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亦會儘速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申設事宜。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吳芳如 職稱：秘書長	第 10 條	第 3 項明定僅取得民營調幅廣播執照之事業，申請經營同一服務區域之調頻區域性或社區性廣播事業。 建議放寬此項限制，因現有業者因先後申設（或取得）電臺，頻率屬性不一定相同，假若某家事業單位所屬頻率大多是調幅，卻有一個調頻，即不符合此項申設條件，即便希望在單一地區申設社區性或區域性，均不符	調幅已漸式微，亦無法配合現今數位科技發展，調幅業者積極希望轉型，若有釋頻機會，業者均願意爭取轉換，假若不放寬此限制條件，調幅業者將只能坐以待斃。	依電波頻率分配普遍均衡精神，既有廣播事業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但若符合原服務區域產業升級並繳回執照或跨區服務偏遠地區時，則可提出申請，而其中有關廣播事業規模之認定，就取得複數廣播執照之廣播事業，應以其取得之執照中事業類別規模最大之執照，為該廣播事業規模之認定，較為合理。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合申請資格。 建議：放寬第 3 項規定，不以事業體為單位，而應以地區頻率為主。		
	第 46 條	建議延長舊執照頻率繳回時間。小功率調頻轉換建議繳回時間 1 年，中功率調頻轉換建議繳回時間 1 年，調幅臺轉換建議時間延長更久，3-4 年或下一次釋照時再繳回。調幅臺繳回對 NCC 而言，並無多大意義，也無法做為下次頻道釋出滾輪之用，不如讓業者繼續經營。	新申設電臺需吸納新聽眾並且要使營運正常，且有廣告收入等，非短時間內可成，以業者的經驗，新電臺約需在半年後至 2 年內才能吸納部分聽眾，營運才能正常化，新電臺與舊電臺因定位、屬性、頻率種類不同，新電臺與舊電臺聽眾如何能在 1 個月內無縫接軌？亦無法在短時間內順利轉移，因此繳回舊照時間勢必延長，以讓業者能以較長時間處理舊頻道之聽眾、客戶、節目等相關事務。	若既有廣播事業考量欲加強原有聽眾之權益保護，亦可自行考量於取得新執照之籌設許可時，就先預告舊照之停播，以利聽眾轉換，但基於頻率使用效益考量，既有廣播事業新舊執照轉換過程實不宜過長。
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電臺釋照採低門檻審查抽籤，若實際狀況為 100		1. 社區性廣播事業營運規模較小，以在地經營、服務地方為目的，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姓名：李維國 職稱：總經理		個申請者用同一份營運計畫申請，請問這樣的抽籤是否有意義，是否真能保障聽眾權益？社區電臺服務區域為中功率 1/4，本質上仍服務大眾，建議社區電臺不宜以草案方式低門檻抽籤方式，應另行思考。		故其申設許可採審查加抽籤方式，以鼓勵民眾多元近用。 2. 惟為確保得標者如期建設、不拖延設立時程，本辦法草案第 40、41 條亦規定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 2 年，且不得申請展延籌設期限；得標者未依規定完成籌設者，本會得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仍具一定之門檻義務。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戴清富 職稱：理事	第 44 條 第 5 項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第 44 條文中最後一段「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此段語意不清請做解釋與說明。	1. 是否執照 9 年後仍依既有電臺現況依法換照。 2. 或是執照 9 年後此頻道 NCC 收回重新開放，接受申請？如是此項，我請問主管單位目前政府有哪些項目政府依法回收重新分配的？因為這樣會產生很嚴正社會問題！	1. 本辦法草案係針對申請者提出申請至取得執照期間之相關規範，申請者取得執照後仍以廣播電視法為規管之法源依據。 2. 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及第 6 項規定：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1) 媒體不是一般商家，隨時可解散或申請，而是經過層層關卡、付出許多有形、無形與精神，所以政府不應該限期收回！ (2) 設臺時必須投入固定成本並不斷投入經營成本，因此如 9 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投資泡湯！ (3) 經營管理人才需長期培訓並給予全時聘雇，以加強製播水準，如 9 年後頻道收回，公司勢必解散，員工失業、投資泡湯，無端製造社會問題！ (4) 廣播電臺經營主要在獲得聽眾的信任與支持！電臺經營 9 年正是經營穩固的時期！應給予更多的時間讓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申請者取得廣播執照後，即依現行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鑑換照，並無執照屆期後收回重新分配之情形。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電臺發揮更大的服務功能而不是要收回重新來過！ (5) 反對競標取得頻道，競標結果就是財團壟斷！對無雄厚財力而有專業且有心經營電臺的業者極為不利！ (6) 以上各點請主管單位慎重考慮與參考！	
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王革安 職稱：副總經理	第 10 條	既有廣播事業為財團法人申請全區性、區域性、社區性廣播電台，應給予規範與限制。	既有廣播事業申請全區與區域或社區電台均需繳回原頻率，若整合繳回，財團法人電台是否違反原申請時目的及公益基金權益，必須於申請草案中給予明確規範限制。	1. 本辦法草案第 10 條已規定，既有廣播事業承諾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之頻率，得依規定方式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該承諾並應經股東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出具證明文件；既有廣播事業依規定申請並得標者，本會於發給廣播執照時，廢止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廣播執照，並通知有關機關。 2. 另本辦法草案第 43 條亦規定，已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取得籌設許可者，須於申請廣播事業執照前，辦理事業及相關事項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 13 條	申請文件截止受理後，除人事結構與財務相關不予公開外，其餘營運計畫不應公開。	申請文件截止受理後，除人事結構與財務相關不予公開外，其餘營運計畫將公開以示評審之透明公正。關於此點，廣告與節目內容等事項，屬於電臺經營的經驗積累的 know how，可藉以判斷是否具經營電臺媒體的資格，故需繳交營運計畫，但，計畫的全面公開於眾，則有公開商業機密與被抄襲的疑慮。選擇合適團隊經營媒體是主管機關與評選委員會之責，而監督營運過程則是股東的義務權利，監審機關與公眾亦不應於法理外過度介入。以上說明，關於申請文件並公開一事，	基於電波頻率係公共資源，考量聽眾權益，本會原規劃於截止受理後公開申請文件中之營運計畫（不含人事與財務結構），惟考量申請人或有對其自身營運規劃創意概念保護之需求，故此項建議將納入研修參考。

建議者	條次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如何避免經營者的權利損害，懇請主管再予以衡量。建議公開總體規劃部分即可，公眾以經營理念來監督往後的媒體經營是否維持初衷，是否善盡職責，亦已足夠。	
和糠廣播電臺 姓名：李翠滿 職稱：負責人	第 4 章 籌設	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不得有」有效期間。	1. 主要重視節目內容，若節目有違反社會風氣，主管機關函告須換電台節目策畫者，若電台經營者經過 6 次警告依再犯，然收回電台經營權。 2. 若經營電台有助社會風範十年以上，主管機關該將其提升功率之功能。	1. 廣播節目內容監理目前已依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2. 另為強化得標者之籌設責任與義務，以及頻率之有效運用，本辦法草案仍宜就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予以規範，以確保得標者如期建設、不拖延設立時程。